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9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8

欠稅公司收工程款後秒轉負責人帳戶

宜蘭分署送管收前火速繳納

基隆一家以承接台電工程為業之○○開發有限公司，因欠繳營業稅、使用牌照稅、交通罰鍰、勞保及健保費等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62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宜蘭分署查得實際負責人張姓男子，將公司帳戶收得台電工程款全部轉入個人帳戶，未清償欠款。114年3月28日張男自行到場訊問後當場留置，於送法院聲請管收之際，火速繳納部分款項並辦妥擔保及分期，始免於管收。

○○開發有限公司欠稅等案件移送執行時，名下並無可供執行財產，宜蘭分署深入追查發現，此開發有限公司帳戶108年年底陸續有承接台電工程之完工資金逾600萬元匯入、109年年底亦有近50萬保證金退款匯入，匯入金額清償欠款尚有

剩餘，非無清償能力。惟實際負責人張男知悉欠款後並無繳納之意，反而在公司收到台電工程款當日，即秒轉帳至張男個人帳戶，以致無從執行。宜蘭分署屢次通知張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均未予理會，遂聲請法院核發拘票，並依法限制出境出海。114年3月24日執行拘提雖未遇張男，惟張男經社區管理員告知及接獲限制出境出海通知後，即聯繫宜蘭分署表示願到場說明。張男於114年3月28日上午自行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起初仍稱未參與公司經營，直至行政執行官提示公司台電工程款資金轉入其個人帳戶資料後，再改稱是帳戶借親戚使用，無法交代資金去向。訊問後依法留置並聲請法院管收，張男見大事不妙，於送法院聲請管收前，火速先繳納十萬元，並擔保五日內繳清欠款半數、其餘分期，始免於管收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針對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之義務人，將持續強力執行。呼籲收到移送機關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。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得向分署說明財產狀況後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愛車，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